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341/n810755/c2838286/content.html）

**附錄**

**国家税务总局**
**关于修订税务行政处罚（简易）执法文书的公告**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101 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，提高办税便利化程度，国家税务总局对适用简易程序的税务行政处罚执法文书进行了修订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税务机关依法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使用修订后的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简易）》（见附件），不再另行填写《陈述申辩笔录》和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。

二、本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5〕179 号）附件 1 中的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简易）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简易）

国家税务总局
2017 年 9 月 15 日

附件

_____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简易）

____税简罚〔　　〕　号

<table>
<tr><td>被处罚人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被处罚人证件名称</td><td></td><td>证件号码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处罚地点</td><td></td><td>处罚时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违法事实<br>及<br>处罚依据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缴纳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□1.当场缴纳；<br>□2.限 15 日内到_____缴纳。</td></tr>
<tr><td>罚款金额</td><td colspan="3">（大写）_____¥_____</td></tr>
<tr><td>告知<br>事项</td><td colspan="3">1.当事人应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；<br>2.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；<br>3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税务机关可自缴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；<br>4.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、又不履行的，税务机关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执法人员已告知我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我陈述、申辩如下：<br><br>经办人:<br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执法人员：<br>税务机关（盖章）:<br>年　月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>签收情况：<br><br>经办人：<br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当事人一份，作出处罚的税务机关一份，征收部门一份。

使用说明

1.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在对公民处以 50 元（含 50 元）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（含 1000 元）以下罚款，当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时使用。

3.填写说明：

（1）稽查局使用此文书时，应在字规中增加“稽”字，即使用“____税稽简罚〔　　〕号”，以区别于本级税务局。

（2）被处罚人名称：单位被处罚的，填写单位全称；个人被处罚的，填写个人姓名。

（3）被处罚人证件名称：单位填写税务登记证件（含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）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，填写其他合法有效证件；个人被处罚的，填写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名称。

（4）证件号码：单位填写纳税人识别号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，未办理税务登记的，填写其他合法有效证件号码；个人填写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。

（5）缴纳方式：如果是当场缴纳，在“□1” 内打“√”;如是指定缴纳在“□2” 处打“√”，在“_____”填写缴纳地点。

（6）经办人：填写具体经办被处罚事项，能代表被处罚人陈述申辩及签收文书的人员，被处罚人是单位的，要同时加盖单位公章。

4.本表为 A4 型竖式，一式三份，当事人一份，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一份，征收部门一份。